

# 石龙区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石龙区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对重点工作逐项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推进公安机构设置、权责清单、中介服务清单以及群众办事等事项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公安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区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全区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对照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规范、准确、高效，始终坚持“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发布不涉密、涉密不发布”的原则，对拟制的公文严格审核把关，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优化信息发布途径，精准围绕公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通报相关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公安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推进平安石龙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话题、事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高效回应社会关切。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完善了对外联系电话等方式，同时做好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及时督促局直各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新媒体运营维护，及时更新内容。

(五) 监督保障：根据领导分工和人事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单位政务公开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对上级部门检测通报出来的问题，办公室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整改，未按时整改的由局主要负责人约谈部门负责人，并限期整改。夯实考核机制，发挥好以机制为抓手，不断完善制度、强考核，加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在日常中的监督检查，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政府网站、新媒体等面向群众公开平台的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持续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环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		
行政强制	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324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2023年以来石龙区公安局在政务工作中存在几个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部分部门思想上对该项工作认识高度不够，工作中存在该项工作推进缓慢现象；二是公开内容不规范、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部分部门在公开内容存在内容深度、广度不够，公开内容脱离重点且公开方式较为单一。

#####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石龙区公安局做出了几个方面的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专人、专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二是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高全区公安机关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2〕109号）规定，2023年石龙区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